

**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东营市广饶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东营市广饶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段二村南侧、东杜村北侧。公司总占地面积16100m<sup>2</sup>。主要建设一座加气母站，兼作城镇燃气门站，占地10400m<sup>2</sup>。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2年2月，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东营市广饶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2月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3]200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4月建设完工，下游管线工程于2019年6月敷设完成并通气。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年8月受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东营市广饶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东营市广饶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门站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9年6月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后，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①由于市场及公司内部原因，加气母站部分设备已向相关单位报停，今后不再使用，本次仅对目前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②由于部分设备报停，实际无生产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无废水外排；

③由于母站部分设备报停，原环评输气规模为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母站部分 $2.4 \times 10^8 \text{m}^3/\text{a}$ ，门站部分 $2.6 \times 10^8 \text{m}^3/\text{a}$ ），实际输气规模为门站部分 $2.6 \times 10^8 \text{m}^3/\text{a}$ 。

④原环评中加气母站的清管球接收、来气过滤、计量、调压、外输、脱水、压缩、CNG槽车加气等功能，由于部分设备报停，实际运行过程中，无清管球接收、脱水、压缩、CNG槽车加气等工序，仅保留来气过滤、计量、调压、外输等功能。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438m<sup>3</sup>/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设备超压、检修放空、管阀泄漏产生的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要求（VOCs：2mg/m<sup>3</sup>）。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计量装置等，噪声级为90dB（A）~100dB（A）之间，经采取设置隔声装置并加减振垫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三）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8月7日~8月8日监测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要求（VOCs： $2\text{mg}/\text{m}^3$ ）。

##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sim 5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5\sim 47.8\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五）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